公司代码:688309　　公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娜丽	韩苏未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
电话	0531-86196309	0531-86196309
电子信箱	corrine@niutech.com	corrine@niu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702,709.30	349,678,632.6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566,570.76	226,719,089.65	12.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616.31	-24,541,741.11	
营业收入	78,758,443.66	133,561,321.28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9,050.21	41,545,500.47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4,575.84	40,832,937.35	-3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21.77	减少1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1	0.6923	-3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41	0.6923	-37.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3	3.31	增加2.9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515	27,514,58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765	5,026,601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21	4,981,944	0	0	无	0
牛晓璐	境内自然人	4.1826	2,509,905	0	0	无	0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08	2,472,821	0	0	无	0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15	2,197,188	0	0	无	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65	1,714,152	0	0	无	0
张珏	境内自然人	2.7582	1,655,137	0	0	无	0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39	1,616,560	0	0	无	0
凌文权	境内自然人	2.1796	1,307,94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同为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控制,牛斌先生能够通过筠龙投资和银晟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42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晓璐为牛斌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4.18%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其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宏观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蔓延,国内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动荡或恶化。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坚持“科技创新,诚信为本;客户至上,优质高效”经营理念,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研发创新。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5.84万元,较上年同期13,356.13万元下降5,480.29万元,降幅41.03%;实现营业利润2,982.64万元,较上年同期4,821.16万元下降1,838.52万元,降幅3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4.91万元,较上年同期4,154.56万元下降1,549.65万元,降幅27.30%。

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短时间内对大多数行业造成一定影响,环保行业也不例外。特别是对公司在执行项目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外处区域分布的不同,受疫情的影响也有差异。公司国内外在执行的部分项目受各地政府的要求推迟复工、直接影响公司相关项目的整体工期无法按预期实现;工程所需劳务和物资所在地采取停工停产或限制人员物资流动等措施,间接地影响到公司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努力,针对在执行项目,与客户保持非接触式密切联系,客户方面也积极配合准备后续的相关工作,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鉴于目前我国政府已制定加大内需、释放流动性、鼓励新兴产业投资的发展意见,以及综合考虑疫情对海外市场拓展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宣传推广和客户承揽力度,并根据上述经营策略的调整,进一步调整人员配置结构和工作内容安排。

2、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49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6.2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4项,其他在研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执行。

在深度和广度上对裂解技术在有机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应用进行持续深入研究与开发,公司秉承“专注热裂解技术并深耕细作,纵深和横向拓展应用领域”的研发战略,针对不同有机物的热裂解技术难题,分别制定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计划。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33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1,415,094.3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尚未支付承销费用后余额452,654,003.37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7月9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6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的前提下,拟对本公司上市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金额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16,4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6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33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1,415,094.3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尚未支付承销费用后余额452,654,003.37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7月9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6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的前提下,拟对本公司上市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金额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86号);

(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仅指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二)监事会意见;(三)独立董事意见;(四)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 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2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28,573.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33元(不含税)。本次主承销商的承销及保荐费用44,628,023.97元(不含税),扣除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1,415,094.34元,剩余承销费用43,212,929.62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尚未支付承销费用后余额452,654,003.37元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6,853.8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21,819.24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4,64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318.08	63,318.08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2,116,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9,331,060.00	185,189,392.06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2,785,340.00	150,469,794.67
合计		22,116,400.00	335,659,186.7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16,4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16,4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16,4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0年7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86号),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0]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誉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86号);

(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0 年 8 月 17 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27万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803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1.0733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2020】1173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27万股,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10,733元。

(三)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1.07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曾俊	罗乐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电话	028-87825762	028-87825762	
电子信箱	zj@hqls.com.cn	luole@hql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7,947,401.96	3,829,353,130.17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025,266.45	236,776,141.67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031,711.11	229,655,739.82	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40,489.66	-8,799,54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71%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7,869,645.54	5,107,757,768.13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9,794,065.39	3,057,088,798.94	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245,56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3%	141,799,575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54,895,100		冻结	258,096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36,21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3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81%	24,600,000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46%	19,889,78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21%	16,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5%	11,53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股东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业务稳定有序推进,公司实现商品销售收入451,794.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2.5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24%。另外,2020上半年增值业务收入233,556.9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作为四川省及成都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联系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

公司三大配送中心24小时待命,从大年初一就开始加班,全力保障3000多家门店商品配送,确保春节市场供应,同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运送应急物资,三大配送中心日均配送量4000吨。公司库存量保证供应重要生活必需品15天以上。公司所有门店春节期间正常营业,大部分门店作了延时服务(成都市中心百余家24小时门店均24小时营业),确保消费者方便购物、货源储备充足。疫情期间3000多家门店做到了不关门、不断货、不涨价,为保障市场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此次战疫工作中,为满足广大市民在生鲜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根据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对各门店营业时间、商品灵活调控。同时,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成都高新东区、新津、大邑等地农户销售滞销草莓、蔬菜、水果等,派出生鲜采购团队直赴产地对接,既解决了农户农产品滞销的问题,也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新鲜实惠的农产品,承担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也为脱贫攻坚做出应有贡献,受到了广大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认可。

公司及董事长曹世如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超500万元;公司还投入数百万元购买测温仪、消杀物资等,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做到全员新冠肺炎零感染。

为鼓励员工,疫情期间公司为门店员工发放抗疫补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对在疫情中坚守岗位的广大一线员工给予了表彰及肯定。

2、在川内布局发展的同时,公司一直在探索更适合自己的出川之路。一方面,公司坚持“以四川为中心,成都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方针,在上半年爆发了疫情的特殊时期,并未放缓纵深网络布局工作,加速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川内的便利超市行业领先优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门店3189家,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129家,关闭门店10家,公司以经营便利超市为主,门店平均面积在200平米左右,单个新开、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2020上半年销售收入前10名门店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总府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	2005-9-4	直营	租赁物业
2	海椒市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13号	1997-4-10	直营	自有物业
3	中华园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6号	1999-8-6	直营	租赁物业
4	紫洗街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紫洗街36号	2000-5-31	直营	自有物业
5	高新西区分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2008-11-6	直营	自有物业
6	会展分场	成都市高新世界天鹅湖花园6号	2009-1-19	直营	自有物业
7	顺江分场	成都市高新区顺江集中商业1号楼	2011-2-20	直营	自有物业
8	华阳海昌路分场	成都市华阳海昌路150号	2016-8-26	直营	自有物业
9	大城小居分场	成都市武侯区长寿南路2号	2007-2-8	直营	自有物业
10	华阳路分场	成都市锦江区华阳路158号	2016-11-11	直营	自有物业

另一方面,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管理团队和模式、供应链平台输出作价出资入民币3,000万元与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共同设立公司,公司以管理输出的方式正式走出了四川,这是公司对新经营模式的探索实践,在提升公司影响力的同时也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3、线下门店是公司发展的主线,但公司也一直在加强线上布局,近年来,网络直播带货已成为一种热门,在此情况下,公司抓住时机,线下线上齐进,适时推出直播购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